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三條 市場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

- 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
- 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
- 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
- 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
- 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
- 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雜糧。
- 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
- 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
- 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
- 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
- 十一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准者。

前項市場攤（鋪）位區位配置方式及各業種數量，得由市場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參與規劃。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
-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三 繼承系統表。

四 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有關證明文件及拋棄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前項第二款之文件，市場處得以電腦處理查詢者，得免檢附。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公有市場空攤（鋪）位，市場處得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分配使用、辦理公開招標或以契約方式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

前項攤（鋪）位等級及分配使用原則，由市場處擬訂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攤（鋪）位之公開招標，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